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关于废止 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呼银发〔2025〕44号

中国人民银行满洲里营管部，中国人民银行扎兰屯营管部，
呼伦贝尔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满洲里市各银行业机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与管理规定》
（银发〔2020〕307号印发）及相关要求，为进一步优化呼
伦贝尔市金融领域营商环境，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
对截至2025年5月7日现行有效的由呼伦贝尔市分行发布的
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废止规范性文件2件。
现将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附件1）印发给你们。在
执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中发现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
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
件规定为准。

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已无现行有效的规范
性文件。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决定废止的规范性
文件目录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
2025年6月30日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
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标题
1	呼银发[2008]42 号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关于做好人民币流通状况监测预警工作的通知
2	呼银发[2015]89 号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关于深入推进助农金融服务工作持续发展的意见